

滕縣安上遺址發掘紀要

許星園 馬維新

一 序說

今春滕縣安上村陳士富兄弟，於村北三里之谷堆頂，挖土種地，掘出鼎匜盤敦豆蓋鬲壺等銅器十四件，一時轟動國內學術界，許爲考古史上重要發現。繼經山東古蹟研究會派人到滕，搬運至濟，公開陳列，藉資考證。一時對其背景時代，頗多推測，爲儲藏抑爲殉葬，迄無定讞。蓋以器物出土地點，尚未理清，鑑定上極成困難也。適值安陽工作，稍告段落，中央研究院方面，素亦重視此事，故特派考古組董作賓先生，來魯發掘，以籌備經費，迄十月二十四日，始正式開工。本校成立伊始，即與山東古蹟研究會，締有合作協定，因于功課方面，特設古器物學考古學等，俾學生先於知識技術方面，獲有素養。魯南發掘，原分曹王皋及安上遺址兩處，工程浩大，需人甚亟，而按諸協定，本校又有供給人力之義務，故遂于十一月初，派予等國文系同學七人，技術員一人，由劉仲熙教授率導前往。九日晨七時抵濟，以與地方教育當局，有所商酌，遂止焉。是日即由仲熙教授率赴教廳接洽，廳長何允即電令滕縣教育科長，妥爲引領招待。事竟，參觀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君，亦爲代表山東省府參加魯南考古工作之一人。因彼年來對於古物之盡力搜集，已使該館古物陳列室中，較往年增色不少。十日晨九時五十分，登津浦南去車，全體離濟。時前外長羅文幹博士，遊俄經俄歸來，亦搭此車南去。羅爲英國牛津大學畢業，與仲熙教授，適爲同學，當由劉先生居間介紹，與予等一談。羅謂新疆偉大，青年應出工夫前往調查，言下頗多感佩。即日午四時抵滕縣，與歡迎者偕往宴春樓，夜止宿焉。詰旦，赴邑中耆儒黃復堂先生家宴，並參觀其家藏漢石，石凡數十方，爲該邑北明地方出土之物，而經黃先生收存者。細視其圖刻作風，當爲東漢以降之物，精緻清晰，有出省立圖書館所陳者之右。畫像除人物而外，尚有耕田漁獵圖等，數千年前耕獵器具及其制度，熙熙生動，如在目前。此爲漢畫中僅見作品，自甚名貴。午後一時，乘驢由東門出發，同學中頗有不善斯藝者，戒慎恐懼，惟恐隕落。行約三里，抵土城旁。土城者，相傳爲文王少子所封之地，四圍河流縈繞，頗據形勢，遺跡現已模糊難辨，地上遺物亦少，人鮮注意，故未開掘。下午四時到達安上村，董氏事先已得本校函告，當將居處飲食，畢爲備妥，故雖驟入僻村，而未稍感不便。董爲宛人，十七年後，安陽發掘，諸出其手，經驗學術，均爲中國考古界上之有數人物。態度和藹，與

人煦煦言治學事，雖初見猶若素契。十二爲星期日，職工休息，乘間勘查王墳峪（又名王妃峪，墳妃雙聲，音易訛）[峪在村西北約四五里，西北南三面皆山，山都石成，惟峪中有黃土一堆，荒草漠漠，虎據山根。相傳爲一土墳，至於王爲何名，係何時代，則無人能道之。土人敬之甚，樵牧不敢經其上。山成椅形，而墳據其中，東望河水映帶，平原十里，背山面水，與中國方輿學家所謂風水方位頗相脗合。予等本擬跡其地，期再開拓一工作區域，故特攜照像機斧斨等器前往，惟以土厚石堅，未得結果而返；然觀附近土壤，顯與築墳之黃土異質，斷爲天然堆積，殆爲不可。下午劉辟取魏四君，撥赴曹王墓工作，而仲熙教授，廖技術員及予等三人則留住安上。十三日雨，在辦公處準備表冊，十四日始偕赴遺址，實地着手。計此次去滕，歷時凡三週有奇，與該處發掘工作，同其終始，其間所見所做，甚有足爲我在校諸師長諸同學告者，茲謹將其概略，臚陳如下記。

二 遺址時代

安上工作之最困難點，厥爲時代問題。其規模範疇，雖較安陽小屯爲小，而其時代斷定之難，則較安陽小屯爲甚。小屯爲殷人住居遺址，器物跡象，亦即限乎此，而安上則不然，在遺跡方面，有住居跡，有墓葬跡，住宅與墳墓，固不可同時在同一地點也。在遺物方面，有鐘鼎，又有石器，更復有陶器骨器角器蚌器，其使用時代，尤必大有先後。按遺址範圍，南北八十公尺，而東西則僅三十公尺，以此撮爾小地，而其土中覆藏，乃如許複雜錯綜，欲確斷其時代背景，不其難歟！以故今茲之報告，亦只就合理方面，大膽假設，姑下推斷而已。按人類進化史，最初爲舊石器時代，此際人之利用器物知識，極爲簡單，僅能將天然石塊，稍施磨治，或竟俯就原形，以補手爪所不及而已，是類粗糙石器，安上並未掘獲。安上所見者爲石斧（附圖一）石鑿（附圖二）石刀（附圖三）石鏃（附圖四）四種，不但鋒刃銳利，而且琢製光滑，審其工力，當爲新石器時代人類器具。新石器時代以後，則爲銅器時代，惟此兩個時代，非必石器完全消滅，然後銅器見用，亦猶今日社會，電燈雖已通行，而油燈固仍存且用也。新石器時代與銅器時代之相接，爲——形，而非爲——形，銜接之處，並無斷痕。安上既在同深度，同位置發現石器銅器，（如鏃等附圖五）足證此處最早住人之際，確爲石銅併用時代。此時人類製造藝術，已臻相當程度。彼等不僅能冶石冶銅，且能利用骨角，製爲骨鏃（附圖六）角針（附圖七）骨鏃（附圖八）角簪（附圖九）以蚌殼之類，製爲帶齒鏃刀（附圖十）以爲交割之

用。以此狹小面積，而器物如是繁複，則住于此地之吾人先輩，時間必至悠長。否則在器物性質上，必不能包括若是延長之階段也。若干年後，居人棄此他去，究竟彼輩住居若干年，吾人不敢確指，但其居留之最後年代，必在宗周以前，則可肯定，蓋由其遺物中，可以判明也。至於彼輩係自動離去，抑或被迫遷徙，事無確證，不敢臆說，但的非被水淹沒，則可斷言，以地層上無沖積現象也。果係被水淹沒，固為彼輩所不樂有，然在數千年後考古之吾等，則恨其不然也。蓋以從容移徙，粗細在所不捐，若被水掩襲，即幸主人得走，而其應舍財產，則將全部以貽千百世後之吾人也。此次發掘之最大遺憾，亦即在此。窮數月辛苦所得，都不過先民搬家時所遺之垃圾而已。彼等離去之後，此地遂成廢墟，人類渺小之經營，何當自然力強暴之陵礫，雨水也，風塵也，不若干年後，住居之跡，歸為烏有。瞬而周室陵夷，春秋代至，小邾受封，采食斯土。此地之住居痕迹，雖已俱無情時代永遠沒滅，惟其隆然為阜，固仍視四周為高。廢物利用，遂為卜墓之地點。適小邾國某一貴婦，棄別尊榮，離却人間，卜葬於此，寂寞萬古。身旁並無男性合埋，原因為何，無從考知。（按禮記檀弓，合葬始自周公）。尸首東向，有棺，棺塗紅色。殉葬物有陶器銅器貝鍬銅珥。墳之附近，另有尸骨數具，是否為殉貴婦之葬，尚不可知。此墓及其葬殉，為此次工作之重要發現，另章詳論，茲暫從簡。小邾國享祚未久，亡其社稷，此一墳，自必失其保護。荒草牛焉，牛羊履之，其不轉瞬而夷為平地，亦必與先民之住居遺跡，同其運命。有陶人焉，賞識此邨，闢為窯場，以宏其業：於是此堂堂陵墓所在，一任陶甓踐踏矣。于此先當揭示證據，以實吾說：

（一）廿六廿九坑有深一公尺，直徑四五公尺之圓坑一個，邊沿整齊，周壁盡為紅燒土，火迹宛然。

（二）第十六坑及第二十坑各有圓井一口，直徑二公尺，深達六七公尺，井底見水，有將朽之杏木及石蛋置其中，井內置木，今猶沿用，蓋用以濾水也。用杏木者，取其耐腐也。如為汲飲而鑿，則河流活活，近在咫尺，費力多挖兩井。似非情理所許。

（三）此地出土破碎陶片，以二馬大車載之，可足兩載，且已零破，鮮有完整。釋為窯場運餘貨底，較為可信。又此處檢出之鬲足，已有六七百具，每鬲三足，合計二百餘鬲，鬲為古人食器，猶今日之飯盃也，人一件，勿需多置，若然則彼時應有二三百人，居留於此，以方圓二百四十公尺之地，居住二三百人，密集鵠立，亦感擁擠。

有此三點，此處之第三時代為一陶場，似無疑義。經過數年或數十年之燒窯時期，

窯場歇業，人煙復絕，此處遂變成一片瓦礫場所，今日吾人所獲，皆爲當日地面上之廢物也。觀于陶片均在今日地面下四公寸以上土層，而四公寸以下絕少發見，可以證明。距今地面下七八公寸，始爲住居遺跡，與陶片密佈上層，相差三四公寸，尤足證住居遺跡，與大部陶片，並無關係。既成瓦礫場後，再未變爲墟落，是否曾成耕田，不得而知；惟斷斷續續，確有向其上葬人者。陸續發現之人骨七八具，觀其骨殖腐朽程度，似有在燒窯時代以後所埋者。在離現今地面淺至二三寸處，掘出嬰骨多具。嬰骨多膠質，不耐朽爛，而此乃多齊整完全，稍未模糊，有一二具不僅有席紋，且有朽席，時代晚近，更爲顯明。今日山東風俗，猶有所謂狼葬岡者，（亦稱亂葬岡，狼亂雙聲，一音之轉）嬰兒夭殤及無服之殤，不爲營墓，死卽昇此公共葬地，狼人扒食，不以爲怪，狼葬岡之命名，蓋由于此。此地既久成瓦礫場所，其供斯用，極爲可能。已經出土之嬰孩骨骼，不下十具，年齡最高者，亦只四五歲，一家天兒，何至此多。果如此則第四時代，以狼葬岡解之，頗覺近理。此處之第五時代，自爲耕田。于此則應考究安上村之建置時期。村之西端，有老君堂一處，宋末道人超然子築室於此，稱修真觀。至元朝正宗年間，其弟子始改建爲老君堂，碑志之最古者爲明正德十年所立，上鐫施_戶建築此堂之村名，其中尙無安上，清康熙間，始有菴上之名，安菴音同，訛呼爲安。再考陳姓墓碑，知其遠祖乃明末來此，陳應科卽來此後之第一代祖先也。至今已十五世，約二三百載，遺址之舉爲耕田，而不再爲小兒葬地，或卽始此。直至陳上富迺然一鏟，十四件鏗然現露，數千年來之蘊藏神祕，始行揭開，人事滄桑，大都如此，焉知來者之不如今耶？

三 釋 龜 甲

遺物中尤耐吾人尋味者，則爲卜用之龜甲二片；其一片（附圖十一）出於安上遺址之第三十七坑。爲龜之腹甲，內有鑽灼痕迹，外有卜兆，其爲已經卜用，決無疑義。出土深度，距現今地面，約有八公寸，恰恰接近住居跡，蓋住居跡亦平均距今地面下八公寸也。物雖殘破，却又爲住居遺跡下一注腳。住居跡之時代，前章已詳論之，斷爲石銅并用時代之先民住舍。按石銅并用時代，在中國歷史上，相當于殷商王朝，殷商盛用龜卜，小屯發掘，已成定案，此處既出龜甲，則住居迹之年代，必不能前後具間，相差甚遠。此處出土之石銅各種物件，與小屯先期所出，彷彿相似。羅振玉于訪問小屯後所著之五十日夢痕錄有云：

往歲曾於此得石磬三，與周官考工記所言形狀頗不同（日本石濱博士以爲卽石庖刀）

……予告所得，又有骨鏃，有象七骨七，有象 𪛗，有骨簡，有石刀石斧。

所謂骨七石斧石刀之屬，性質形狀，與此地所出者，頗多相似，其與銅器相伴出土，尤不謀而合者。上證兩處遺址，雖相距千里，而其文化程度，則在同一階段。又安陽所出龜甲中，有帝辛征伐土方記載，土方即在今山東地，該片骨甲，證明殷之帝王，曾遠來山東，歷史價值，極為重大。帝王征伐，非等閒可喻，其警蹕所屆，當地文化，必生非常變動，董作賓氏謂安上發現龜甲，證明當時東方文化，已受殷王室影響，其說信而有徵，吾無間然。於此先當討論者，一為龜甲之使用主人，再則龜甲上之缺字問題，茲當分別討論。

按殷墟出土龜甲上之文字，多為官府紀事，無記載平民生活者。足證龜卜為朝廷官府專用典制，封建專制時代，此類事實正多，無足為怪。然則當時住居安上者為編氓乎？為公吏乎？今按附近形勢，東為老虎山，西為桃山，東西對峙，形頗雄固。其間迤邐平川，全為沃野，頗似前人盛稱之桃源幽境。環周皆高山峻嶺，以作屏障，沙河中貫其間，又使此兩脈山嶺，分隔一衣帶水。平時清流淙淙，可資飲饌，雨後山洪暴發，更可調節水勢，容納凶流；地理條件，頗可成一政治單位區域，數千年前，必有據此建國者。遺址所在之谷堆頂，不但正當河流曲轉之處，扼其咽喉，且老虎山桃山至此，均忽脈斷嶺絕，戛然煞住；兩山頭端，相距不過三里，如以今日酒瓶喻之，由此以南之沃野，瓶之廣腹也，此處之山口，則窄狹之瓶頸也；以一指塞瓶口，倒置千日，涓滴不洩。果當日附近地帶，一度曾有國家，則谷堆頂，須為其設關置卡所在，蓋就其形勢論之，實為軍事上必爭之地也。況殷商時代，尚為部落政治，劃界自守，事屬當然。又況此處出土物件中，銅製骨製之矢鏃，頗有相當數量，有此軍事用品，更可增一力證。此地既曾為屯戍要塞，抱關擊柝者外，當尚有公府人物。其時征戰和解，一決於卜；長官以神龜自隨，亦事所應有，如此則吾人所獲之龜甲，出處可以大明。

至於缺字問題，較易解決。按貞卜之事，可分三部：取得龜板以後，先加以磨治工夫，去其膠質，使光滑平整，然後刻薄某一部分，大加瓜仁，所謂鑽龜是也，此為第一部。大事待決之際，取火以燒刻薄之處，龜版着火，則背面發生裂痕，此種裂痕，即數千年前先民藉以決疑之卜兆也；視裂痕所指，以為聖神所示吉凶，所謂灼龜是也，此為第二部。灼後將所貞之事，雕刻其上，以作記錄，然後鄭重收存，一似今日之公文歸檔，此為第三部，而貞卜之工作，於焉告終。今日安上所出龜甲，灼痕斑斑，卜兆呈露，

是第二部工作已畢；至于末次手續，何以遺而未就，甚難推測，亦或因所貞之事中輟，因而刻字工作，付之缺然；況龜甲形小不完，僅係全龜四分之一，亦或即係未刻文字之因。此處既爲戍守地點，住者自爲流動性質，攻出攻進，移防調遣之際，物品之完整有用者，自必隨軍帶走，若此種棄而弗惜廢物，自不能一律檢收，徒重行篋。因之此殘片龜甲，遂能於數千年後，落於吾等考古者之手，物無終棄，時未逮耳！嗚呼其亦幸而未邀刻字，得見收於吾人之手，貯以錦囊，而訖爲瓊寶也；其亦不幸而雖然無文，不見收於戍守邊將，藏之金匱，以待千百世後，與小屯所出等價齊聲也！

四 住居跡形製

谷堆頂在殷商時代，既經斷定有人居停，其屋舍形製，吾人自當予以考究。尙書曾有傳說版築之記載，而小屯發掘，更實際窺見殷代建築之情形，是則商人宮室，雖未必即如史籍所言之堂皇，其已非穴居野處，殆可斷言。三十五坑西端約二公尺處，高于遺址地面約一公尺，掘出類似倒坍之土壁一塊，微作褐色，似非徒係泥土錘成，然又不似今日之三合土；其他各坑，間亦有同樣發現，以之定爲住舍牆壁遺跡，當無不可。谷堆頂曾一度供作戍地，前已言之，久戍非臨時宿營可比，自當有一兵舍建築；以故此際所討論者，非住居跡之有無問題，構造形式，始爲研究之對象。按住居跡之發掘目標，爲穴柱階窖竈井等六事。此而不明，則整個發掘工作，失其大半意義。法國考古家，於發現古代建築時，除繪圖拍照外，多依其原形，重爲建造，使欲瞻仰考察者，得睹實物真形，不至依稀模糊，把握不得。中國今日考古工作，人力財力，尙未足以云此；發掘結果，僅憑記錄，不得躬與其事之有心人，亦只能從文字報告上，求其梗概，至于是否正確，則無所資以參證，蓋遺址既經破壞，即永遠不可復得也。安上遺址濱河，一移是一舉手之勞，可以得水，勿須鑿井，重靡勞力。第十六坑及第二十坑之深井兩口，係爲燒窯而有，與住居跡非同年代，不生關係。灶竈發現不少，三十五坑所見者，非祇灰燼成堆，燒土猶在，且灰上瓦器累累，形雖破碎，爲釜無疑。窖在殷墟發現甚多，是古人用以儲藏物品者築有台階，以資上下，此處全無類似窖形深坑，是其異點。柱階穴直接與屋舍有聯帶關係，茲當綜合研究。類似柱根之小深洞（深約一公尺左右，底平。）各坑均有發現，三十七坑及其南方之隣近一坑，洞穴竟有三四十個之多，以東西十米南北六米之區域內，柱多如此，頗爲難解。且如全爲屋柱，則當規則排比，互成行列，今乃紛如晴夕晨辰，聚羣成簇，明暗相淆，以此撐屋，屋將何狀？洞底甚多陶木碎屑，除小部底

面崎嶇，斷爲樹根者外，大部確爲立柱之穴，惟審其形式，其所撐之屋，決非今日之四角房舍。上古洪荒時期，洪水猛獸徧天下，先民爲避其危害，時有巢居辦法，今日澳非野蠻民族，尙多有遵古之化，空中爲舍者。巢居非必建於樹上，架木爲之，亦同效用。此如許柱穴，既不能釋爲撐屋，欲求其解，自惟有說爲架木巢居，比較近是。矧屯戍建築，除住宿外，尙有軍事作用，凡曾參觀要塞堡壘者，當知兵家所爲，另有規模。爲瞭望爲防守，其架木以爲礮樓，固爲必然之舉。軍事構築，別有其特質，故柱棟之設，亦格外複雜。雖然，寒風朔雨，秋霜冬雪，非徒恃巢棲，所可庇避，宜有廣屋，以備非常，是則住居跡中，間有土壁，亦甚不必因有巢舍，目爲費解也。階之痕跡，迄無所得；古人築階，初不過依土之傾斜，稍治層次，年久時遠，難免模糊，況巢居自有木梯備用，攀援上下，不需有階也。古人用器，多置穴中，穴依貯物種類，分其大小。今日鄉村人民，猶多有壁上留坎，以儲什物者，是古人遺風，尙未全息。遺址發現穴坑極多，古人習慣，已隨時代淹沒，故關於穴之形製，雖大小深淺，均經尋出，惟如何爲吾人之先民所利用，則相去數千載，彷彿成謎，欲求究竟，始已不可能矣。

住居跡以降，數經變遷，若營幕，若築窖，均爲對住居形跡直接之破壞。痕跡既被擾亂，無法追其伊始，實欲根究，的惟有喚起古人！當開工之始，遺跡中之住居形製，實爲發掘之主要動機，今結果如斯，誠不免令人廢然思返，惟念考古工作，本爲碰碰主義，有時踏破鐵鞋無覓處，有時却又得來全不費工夫，持此自慰，聊足解嘲。山東考古工作正，復方興未艾，亦或咄嗟之間，旁證驟來，彼時此沒可奈何之謎，迎刃解矣，吾人拭目待之。

五 陶 器

陶器一項，歷來認爲考古工作之主要憑藉，蓋由其質料形式花紋製法等，可以窺見古人之藝術能力，及文化程度，其生活狀況，尤可從其藝術表現上，求得迹象。安上陶器。佔全部遺物之最大數量，形製龐雜，不似一時代之產物。就其種類，可大別分爲瓦片及器物兩項。瓦片厚薄大小，凸凹角度，已可分出若干種，顏色深淺，尙爲餘事。器物中鬲豆鼎彝，壺壘斝洗，甗罐輪鍾之屬，名目尤繁。就中鬲器沿用階段鮮明，爲研究陶器時代之鑰匙；此處所見鬲足，多至六七百具，長短空實，顯非一致，審其花紋，更非一時一地之物。遺址後雖曾有人築窖其間，惟如許鬲足，要非全爲窖場出品。鬲之與豆，同爲日用食具，而豆又爲祭器中之最通用者，宗教祭祀，佔古代人民生活之主要部

份，其非全係住居跡以後之物，於理甚當。然安上陶片，多可汗牛，其與住居跡有關係者，蓋不過極小部份，而其多數，仍係後有。此事吾人將於第七章中，以鬲爲工具，對之加以詳細分析，以明在縱的方面，將其時代分割清楚，在橫的方面，將其線索影響，根究明白。方貴婦墓未開之際，九件完整陶器，尙在土中，關於陶器之形製及其時代，甚感棘手，以出土者皆爲破片，零亂散置，系統難尋。及所謂新九件者出土，間雖破碎，但無缺遺，略施湊對，均成完器，以之研究餘者之形製，使利多多。且殉葬之物，時代甚明，尤可較其同異，決定餘者之年代。如此，則安上陶器，僅施以洗刷編號統計湊對工夫，整理工作，即可告成。大約仰韶期安陽期陶器，此處均有，而春秋時物，佔其大半。在製法方面，繩紋陶器，時已甚多；所謂繩紋陶器者，即用泥作成器形後，趁其土溼質潤，易于黏附，于器物外表，勻貼草蓆，壓入泥中。入窯後一經火燒，草焚紋存，紋縷縷如曾右索，故稱繩紋，此爲最古之製法；其後匠者利用繩索，或同樣編製之物，爲此斑痕，以資美觀。今日通用粗陶甕缸之類，仍用此法，飾其外表。再則現在舊式窯場中之輪轉製法，並亦用于當日，此於陶器上之整齊刻紋，細勻花邊，可證非陶匠之手爪所能爲。且旋轉之痕跡，誤帶之手印，尤可表現當時工作實況。此種製法之陶器，至今在中國家庭中，猶佔重要位置，數千年來中國文化之陷于膠滯不進狀態，于此可見。在歐洲文明國家，考古而欲徵今，幾爲不可能事，而在中國，於許多事物，古耶今耶，尙頗混沌，偶畱徵之，俯拾卽是，於考古工作，固爲現成而可喜，稽之文化歷史，則未免自慚形穢，長此自棄，終恐所謂文明古國，永爲世界之歷史博物館矣。

安上陶器之九饒磚味者，則爲黑色陶片。按黑色陶片，前曾與彩色陶片同出殷墟，質料明密，有出繩紋陶器之上。其後城子崖發掘，黑陶亦多，其物不遜于小屯所出者。當時學術界對於黑陶文化之根源問題，頓生疑問，由東而西耶，抑係由西而東耶？他無旁證，結論難成。安上黑陶，數量寥寥，似非當時之大宗，且黑淡無光，質亦粗糙，較之小屯城子崖，甚歎不如。以理推之，想係此處居民，業已得見黑陶，利其堅美，自行仿造，製法尙未到家，故出品甚顯遜色。是則青出于藍，而仍未勝于藍者也。前于第三章中，吾人于論龜甲時，曾言及係受殷王室影響，以彼例此，義當相同。彼時文化中心，正在中原，山東一帶，時方荒蕪，黑陶文化，仍以說爲發源河南爲宜。黑陶爲殷商時物，小屯及城子崖發掘，已爲證明，安上黑陶，亦當爲住居跡之相關物品，是則鐵案早定，勿待申述者。又此處掘出陶器，多無文字，是其特點。後于二十坑片中，發現底面

有字者二塊，其形如印章，而字書述離，不可辨認。以之比較小屯所出陶器，可從文字形體作風上，以求其時代者，研究方面，又少一有力工具矣。

六 骨 角 及 蚌

與陶器數量相彷彿，同出於安上遺址者，則爲骨角之發現。牛馬鹿豕犬羊雞兔等骨以外，其爲今所不經見者，尚有野豬牙齒甚夥。骨骼都零亂散置，當是人類茹毛飲血寢皮食肉之餘，視爲無用而棄之於地者，完整全副，始終未見。其散佈土中狀況，甚似今日屠門垃圾，觸目俱是。至蚌殼螺蛸，(附圖十二)更爲繁多，頗如今日之海隅人家，日惟恃此果腹者。考求古人之產業性質，依據食物種類，亦爲方法之一。彼時田具尙極簡單，耕耨稼穡，尙非生產之主要部門。殷墟甲骨文，據羅振玉整理結果，除祭祀佔大多數外，漁獵記載佔次多數，文字方面，工具以畢網穿射爲常見，生物以鹿羊馬豕較多有，當時情形，由茲可以概見。牧畜漁獵，事簡易爲，況附近山深河廣，禽魚必多，苟移足舉手而可以溫飽，吾先民又何樂而弗爲。況如許骨骼，別難爲解，彼時屠宰之事，未成專業，惟有說爲先民漁獵成績，比較可信。農業于此時期，自不能否認其存在，尙書盤庚篇云：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是已有稼穡之事，決無疑義，惟方值萌芽，必極幼稚，況農事種植，屬於技術問題，亦猶今之理圃種瓜，須有園藝知識，率爾操刀，難保無揠苗助長之錯誤，是則隴畝工作，尙有所限，非如捕魚捉獸，所可用手爪（力而已足者，畏難苟安，古今所同。以後農業發達，當是水陸動物漸少不得已而爲之者。故知此時人民產業，漁獵爲主，農業爲從，耕獵之并行，亦猶石銅之兼用也。與骨同時發現者，尙有多量鹿角，其時鹿尙極多，不似今日之僅可於萬牲園中見之。古人詩中所謂呦呦鹿鳴，所謂麋鹿隨我遊，卽爲當時鹿多如豕之寫真。安上掘出之鹿角，以今日運土之抬筐盛之，至少亦有兩筐。形狀各異，約有三種，杈杈如樹枝，角圓而長者，是一種也。細短光滑，狀如羚羊角者，是又一種也。狀亦杈杈如樹枝，而角作扁圓形者，是則第三種。彼時頗有畜之於廐，如今日之畜羊者，所謂馴鹿是也。古時無鐵，冶銅亦難，日用硬性器具，骨製角製爲多。三十王坑所出鹿角之一，已被割治，僅存一半，鋸劈痕跡，極易辨認。由此可知鹿角與骨，同爲製器之主要材料，以此語之今日人士，當有訝爲奇蹟者，實不識昔時鹿角，其多固不減今日之牛角也。猶之古人象耕，而今日農村人民，且有終身不知其爲何物者，事

隔千載，不可以今例之也。安上遺址蚌殼螺螄之多，收不勝收，其後等閒視之，與土石同棄。按附近沙河，並不滋生螺蚌之類，此多量遺物，當係來自微山湖。微山湖在安上迤西，登桃山巔望之，渺茫天際，汪洋萬頃。帶齒之蚌製鏃刀，即爲古人食肉後而爲廢物利用者。山巔螺螄蚌殼甚多，足證安上先民往來微山湖，係樞絕山嶺，取此捷徑。

安上遺址之居住者係爲戍邊軍隊，前章已詳論之，茲又侈論產業，無乃難合，。豈知古之所謂兵，平時亦即所謂民，彼時尙爲奴隸制度，兵也民也，均爲此等奴隸之化身。有事則效命致死，無時則安于操作，飲食所用，多由自爲，胥不能如募兵制度時之完全取給他人，而別成特殊階級也。

七 貴 婦 及 其 葬 殉

當在十七坑中，尋出十四件銅器(附圖二十)出土之原坑時，曾詳察其附近地勢，以爲銅器之外，似尙有其他蘊藏。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其他坑位，均已大致掘竣，遂于十七坑之南六公尺處，開掘預定之二十七坑。此爲最後希望所在，故掘時格外慎重，不但工作者一斧一鏃，均不敢大胆落下，坑旁參觀人亦屏息審視，靜待究竟，一若地下幽靈，聞聲即可逃去者。掘至一公尺又八寸處，即見腐朽木屑，緣跡搜求，至翌日卒見墓葬骨骼，縱跡既現，熱望益熾。二十三日更在墓葬以南一公尺六寸處，掘出陶器九件。(附圖二十一)計鬲三件，豆甗敦各二件，惜有八件，已被上面覆土壓碎，但尙可接對完整，不爽分毫。其中一鬲，全未破壞，口徑約可三寸，高倍之，足三皆內空，外面爲繩紋，灰銹斑斑，古趣盎然。鬲在陶器中爲研究上主要工具，前章已略言之，茲當于次章中，將其沿革變化，細加考釋，以爲全部陶器之啓祕鑰匙。墓內骨骼，據專家斷定，確爲女性，審其牙齒之數目大小，年齡約在二三十歲間，芳年殞謝，勿寧可悲。頸下有古貝五，(附圖十四)練雖已朽，然貝上均有穿罅，仍可知爲項串。右耳下有銅環一(附圖十三)綠銹甚厚。九件陶器即在身之左側，案係用土築成，角棱猶在，而以此一宗器物陳其上。有二鬲中，尙貯魚羊殘骨，是祭後即殉葬墓中者。方十四件銅器出土之際，一般人對其係儲藏抑爲殉葬，頗歧解釋，今此墓方向位置，均與銅器安放地點，恰成對照，且其距離不過五六公尺，釋爲互不相關，甚覺不妥；又銅器始出土時，器中亦有盛獸骨者，古人粗疏，不至連同肉羹一同儲藏；況銅器之旁，後又發現銅刀一柄，長短形狀，頗似宰割庖刀。董氏於墓葬開完後，對於陶器銅器婦骨之來歷，曾爲綜合說明，彼以器物文字，徵之史籍，方法妥穩，說頗可信。按邾之世系爲曹姓，係子爵，周武王時封

陸終之後曾挾于邾爲附庸，後六傳至¹⁴文，生夷父及叔術二人。夷父名顏，居長承國，爲魯大夫鮑席父及梁買子僭亦于周天子被殺，乃以叔術承國。初夷父顏娶于嬴氏，嬴氏國色也，謂有能殺顏仇者，將委身事之，叔術爲之殺廣父及買子，嬴氏遂再嫁于叔術，而生吁，嬴氏前已生子夏父，至是遂由叔術並養之。吁與夏父每食均同案，遇美食吁常爭取，夏父不飽，每懷邑邑。後爲叔術所覺，乃謂夏父曰：「此滅爾國也，」遂卽讓國于夏父，夏父分國十五分之一，以居叔術於濫。更按今春安上出土銅器之鼎盤中均有銘詞，鼎中文爲「邾夷伯作訾」（同此 嬴尊鼎，其萬年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等字，可斷作夷父爲嬴氏而作者；盤中文字，則爲「叔作孟嬴盤，子子孫孫永寶用」是知叔術亦嘗爲嬴氏作盤，蓋嬴氏先嫁夷父後嫁叔術，故二人所作銅器中，均有嬴字也。今二十七坑中起出之骨骼，據仲興教授考察結果，已認爲係一女性，似爲嬴氏遺骸無疑。至十七坑銅器附近所出之女骨，似爲嬴氏生前之婢御。現更繼有陶器九件之發現，可證此處在殷周之際，已爲廢墟，邾人擇墓，遂葬嬴氏于此。初銅器附近，掘出前一女骨時，本以當卽銅器所殉之主人，惟該副骨殖，頗有缺遺，且復散亂，情形規模，頗與彼堂堂十四件物，若不相稱，骨旁一無飾品，尤非命婦葬儀所應如此。今既有貴婦骨骼出現，曩之疑問，可以解決，彼零亂之女骨，卽難如董氏所言，爲此貴婦之殉葬者，其決非十四件銅器之殉葬主人，固可斷言。說者將謂貴婦既爲國王之夫人，棺中似尙有更較珍貴物件，於理始合，若銅環，若古貝，質價平常，殊若與其生前身分，甚不相侔，言中肯綮，所慮甚善。惟考邾之封號，不過附庸，其國元首，位殊不若今日之一三等胥令，采食不過數十里，以云財富窮薄可憫；加之邾于此際，業已式微，國方丁艱，何遑多爲地下事？況古人殉葬，多爲平生私淑物品，斯人所好，焉知非此？按貝之爲物，時極貴重，義爲後世寶貝二字所從出，百姓家女，胥無緣佩帶項間。銅在當時，絕不若今日之通俗，鼎彝爲古代國家重器，滅人國者，首先徙此，然均爲銅製，而無以金玉爲之者，是以雖伊之耳環質料爲銅，固不足減其身價。又況吾人今日掘得者，初不過葬物中之質堅耐朽，千百世不能變者，至其他輕柔細軟，輝華一時者，早已與具人之玉顏仙肌，同歸泯滅，又安知彼一杯黃土未乾時，不亦陸離繽紛累累然棺中也？

八 論 鬲

甲 鬲之演變

二十七坑所出陶器九件，內八件業被壓碎，其碩果僅存者，惟有一鬲，（附圖十九）

茲關專章論之。按最古陶器，皆爲生土，其後燒煉之法發明，然後熟陶始見應用。烹飪器皿，既爲日常所必需，其創作早，其爲用久，而其變革亦遲。在我國歷史上，鬲供烹飪，載籍可稽。蓋鬲之爲物，空足深腹，間或有鑿。足三防傾，內容多容，其有耳者，便提攜也。據歷來發掘結果，其足愈肥大而其腹愈深廣者，其時代亦愈古，以其容量既大，而其下復能受火也。烹飪既熟，器熱難持，故附以鑿，以便傾倒。具有兩耳者，則又較鑿進步，以可繫之索，便于提起，不似一鑿者之因陶質傳熱而炙手也。且可攜赴遠方，而無獨腕把舉之勞。若干年後，冶銅之術發明，銅之傳熱迅速，烹飪易熟，於是鬲在竈上地位，由銅鬲取而代之；陶鬲則退爲盛食貯物之用，不復一日三着火矣。其後製造漸精，移爲祭祀擺飾之用。性質既異于前，形狀自有變更，於是碩大之三足，一變而爲瘦矮者矣。此時既已不供容水受火，而僅仿傾覆，是三種效用，已失其兩，天演淘汰，靜物亦然。再降則三足變爲實體短柱，突出甚小，幾不辨其爲足；今日所用沙鍋，卽爲鬲之正統後裔，是則去古益遠，愈形不肖矣。以上所論，請參看圖二十二至三十一。

鬲之演變，除觀其形態外，更應注意其製作土質，此種研究，尙有待于專門學者之探討。至於製法方面，最初當係手製，漸進而爲輪鑄。輪製之法，亦不一致，須視其鑄削之痕，以爲精粗之斷。花紋特異，雕飾別緻者，自爲藝術進步後之出品。總之其製作樸質者，其年代較近古，反之，其愈精巧者，則時代必晚也。

乙 與銅器之關係

銅鬲代替陶鬲之事實，前章已略論之。茲更稍加推闡，以明其說。說文鬲從瓦作甗，是古制鬲以瓦，漢令亦仍作甗，一也。禮喪大記；「陶人出重鬲。疏爲瓦瓶，二也。彝器款識中所出鬲字，形多作品(召仲鬲)𠂔(單伯鬲，)其狀與陶鬲逼肖，而與銅鬲反遠，三也。又歐洲碩學洛佛，在其大作漢陶中，以爲銅鬲之腹部以下，常有直紋，蓋自陶器上之條線紋，蛻化而出，亦可爲此立一堅確之旁證。

安特生於河南仰韶村灰土層中，時獲三足陶器，足作空袋式，安氏舉以與周代銅鬲較，除全體較高而細並多一耳外，餘皆相似。遂以爲此卽後日鬲形所自出，而定名爲鬲。(附圖二十二至二十四。)然此種陶器，既多一耳，應予以相當之名，以副其實。考金文中之𩚑字，頗與其形相類。𩚑攸從鼎，𩚑作𩚑，而𩚑從簋，𩚑作𩚑，𩚑字右旁，均有耳形。鬲𩚑均爲象形字，口邊有耳曰𩚑，無耳曰鬲。𩚑，說文音過，卽今之鍋字也。故仰韶所見之有鑿三足陶器，應名爲𩚑。其後安氏更從事于甘肅各地之發掘，後于狄道縣

寺澤山，得 雙耳之鬲，(附圖二十六)按之金文，適與散盤之鬲字相當。鬲字並是計字，亦爲鬲之屬。王國維先生散盤釋文：「許君謂秦名土訓曰鬲，而𩺰從𩺰𩺰從鼎散氏盤皆關中器，是秦語亦本其地古器，蓋惟關中有是語有是字矣。」關中所用土 稱𩺰，當爲沿用舊稱。安氏甘肅考古記云：「於齊家仰韶馬廠三早期中，𩺰之蹤跡，突無所見，同時鼎器，亦極稀少，或竟不遇。蓋著者查甘肅旅行之手簿中，僅載仰韶遺址之陶鬲殘足一件耳。惟至甘肅遠古文化之第四期，𩺰之發見，則漸豐富，而第五第六二期，則特式之𩺰，極爲尋常矣。」此種情狀，顯與仰韶諸遺址不同，安氏遂推想以爲鬲器發源之中心，即漢族孕育文明之所；並斷定鬲器之傳播，有從山西河南交界處，向西北之趨勢。其言曰：「是則鬲器自山西河南交界處之發源地，向西北緩緩傳播而流入甘肅之中部，蓋實可信之事也。」安氏即認此爲可信之事，則此傳播必經之關中，亦當具有仰韶式之鬲器，而𩺰從𩺰𩺰從鼎散氏盤之𩺰字，其來有自。

與鬲關係最切者爲鼎。安氏論鼎之起源曰：「鼎之原始形狀，似爲一黏土之碗，下附極短之足三。此種簡單器物，想於人類歷史中，發明必非一次。蓋黏土之碗，其初本以三石平支其下，而爲烹飪之用，其後以泥易石，因爲三泥塊附加其下也。」

鼎之產生，其一方面雖或如安氏所說，而一方面實由鬲演成。今傳世周鼎，常有腹部呈袋狀者，正爲由鬲至普通之鼎之過渡形態。(附圖三十六)由各方證之，皆可徵信。鬲之款足可以容水，以爲實用；而鼎之細足，僅爲裝飾，此與腹部之袋形，同爲一種遺制，一也。鬲在後世爲任器，而鼎爲禮器，禮器每由任器演成，二也。銅鬲所飾，尙多直紋，(如洛佛氏所稱，見前)而鼎則多飾獸紋，三也。有此三端，鬲鼎演變之條理，及其相互之關係，可得而知矣。至於說文言鬲爲鼎屬，爾雅釋器言鼎款足(款足空足也，款空雙聲)謂之鬲，雖先後次序不同，而兩者要爲一系無疑。

銅器多自陶器演變而來，其近古而可考見者，當爲舉肇家鬲，(附圖三十四)其形似鼎而款足，絕類陶鬲。其不同之處，即多兩耳。其後銅鬲之形製較低，無耳而廣緣，(附圖三十五)則全肖陶鬲矣。

據以上所論，是知銅器多出自陶器，陶器之中，尤以鬲壽爲最久，當有因同形而並峙者。今春安上所出銅器十四件，內中鬲之形狀，與二十七坑婦人身旁九件陶器中之鬲，(附圖十九)形極相似，足尤相差甚少；定爲同時，當非武斷。十四件銅器，是否爲婦人殉葬，初本有人懷疑；茲已以鬲器爲線索，而求得銅器與陶器之時代關係，從此十四

件與婦骨之聯絡，可以顯明。又況銅器文字，業經從史籍中找出其淵源解釋，其爲婦人生前所有，死後之殉，官可以無可致疑者矣。

又以此鬲與安陽小屯所出者比，（附圖三十二 其陶製方法，尙甚一致。小屯所出者口頸爲斲削，繩紋細緻，此器亦然。所不同者，小屯圓絡鬲之繩紋作橫斜式，足短而腹肥；而此鬲繩紋則作垂直式，足空而腹瘦，且其亦無絡紋。由是可知兩處輪斲作法，同一系統，而形狀稍異者，則因匠人之手法關係，俗所謂一個師傅一種傳授也。

九 尾 語

安上發掘，共歷時三旬，開坑四十有三，迄十一月底，業經將出土物件，裝成二十餘箱，連同在曹王墓所採獲者，先運滕縣暫寄，待向鐵道部辦妥手續，即行移濟。蓋古物搬移，新有明令，非有鐵部護照，不准登車，用意至密，惟惜較晚，否則歷來古物，必不至先後偷運出國也。然亡羊補牢，未爲甚晚，藉能自茲以往，再無國家重器漏出，亦未始不可稍自解嘲也。西洋國家，關於發掘古物，載諸法律，縝密規定，不厭其詳，其所以爲其民族文化計者，誠慎審而忠實，亦願我國當道者師之。日來社會對安上工作批評，毀譽參半，自謂此次所獲，初不過龜甲石器陶片等等，類多司空見慣，雷同前有。以此而鳩工數十人，歷時數十日，勞民傷財，價殊不值。爲是言者，似尙未全了然于考古之意義。古物之名貴與否，殊不在其已見未見，假設此次所出全係希世珍品，其於學術，未必不多風馬牛不相及。蓋以時代計之，古物之縱的價值也，以地域分之，古物之橫的價值也，出土龜甲，前固已實繁有徒，然時代雖同，地址固異，設此物而竟出於日本，吾料彼邦學術界，或將歡呼三日，然而東京博物館中，果無此乎？故知出於小屯者，是一意義。出於此地者，是又一意義。殷時河南山東文化，非如今日之相伯仲，今得執此以明其影響聯繫所在，於齊魯古史，不又多一詮釋？況石器時代，在中國史上，自來未甚分曉，有茲大量收穫，于遠古文化之考據工作，當必加一極大憑藉。世或以石斧石刀，不過爾爾，藉曰甚古，終爲石製，此又誤以物質之價格估之，去題益遠。至此次出土陶器，實俱平常，惟考古工作，非如古董家之專以搜奇集珍爲能事，即此平常二字，已有其歷史之意義。住居遺跡，爲探討古代建築之捷徑，此處形製，尙自爲謎，是又爲建築學史，添一問題，問題者，有未測之含義者也，正以其不能解決，始見其意義之嚴重。其詳細輪廓，業已測量完畢，將來製成模形，仍可繼續研究，尙不知須絞多少腦汁，纔可識其梗概，是又工作中之已完而又未完者也。總之，安上工作，應求其整個

價值，斷章取義，難爲是非，亦猶八寶樓台，拆卸下來，則不成片段也。

再則今日考古工作，已非單只好古疑古者所能勝任。文史人才，固應總其成，科學專家，更爲所必要。一如測量繪圖，工程事也，土層斷定，地質事也，骨骼則人類學，圖刻則藝術史，他如住居跡墓葬跡，尤須有專攻建築營造者，爲之揣摩研究，上溯其規模制度。考古事業，爲對一國文化負責，使命重大，不可差之毫厘也。近世外國大學，多設考古專系，以與文哲史藝等科，相爲輔佐，其鄭重視之，可以概見。中國風氣未開，事事落人後，至今尙多有呼爲挖寶而以古董商販目之者，敦煌仰韶之被收于外人，固無足怪。中國歷史悠長，文化古遠，年來所出，殊不及地下蘊藏千百之一，政府社會，甚不宜以其無補於當前之國計民生，而賤視之。果國立大學中，有能因地制宜，特開專科，以作育是等人材者，則不但爲其學校本身，多增一存在之意義，其貢獻于歷史文化者，尤具有使整個民族永世不忘之功績也。

十二月二十二日脫稿

編 後

本刊莊子攷證一文，係王先進君由北平寄來，早已付印完畢。頃又接王君來函云：「罪過。弟近來因工作太忙，無暇往圖書館翻閱最近出版刊物。前作莊子攷證一文，關於老子出於莊子以後的證據一，證據二，其材料是本諸黃方剛老子年代之攷證一段，（在古史辨第四冊357—8頁）和羅根澤老子及老子書的年代一段，（全上449頁）。用自己治學方法，與他們得到異樣的結論。不料圖書評論一卷十二期，孫次舟有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一文；結論老子爲烏有先生與弟同。而材料亦出自黃羅二先生之文章。（其實老子爲烏有先生，弟係受自日人武內義雄老子原始及津田左右吉儒道兩家關係論之影響）。不過老子成書的年代則大異。弟以爲在漢初，他以爲在戰國。但人家出版在先，咱在後，那兩段有抄襲之嫌，是否可以預先聲明或刪去，請吾兄斟酌……」特此聲明。

編 者